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不变,《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为: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12000132635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120001326358。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228 36XD。
2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55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52万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增加第四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购买和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对相同交易类别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审批权限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审批权限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一百二十八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批准因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3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2019年2月26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李雪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袁娜女士代为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增加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开立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9-00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被担保人名称:物资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1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17,0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物资公司总资产33,950.13万元,净资产13,185.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6%。

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物资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北方图书城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物资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所属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17,0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8.3%、7.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750,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875,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26 日收到股东常州中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中科	5%以下股东	3,750,000	3.75%	IPO前取得:3,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州中科	0	0%	2017/11/15 ~ 2018/5/14	0-0	2017/11/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中科	不超过:1,875,000股	不超过:1.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00股	2019/3/20 ~ 2019/9/1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在所持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5%。(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19-009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21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股东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72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通灵通与上海秦砖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股东通灵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22,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股东上海秦砖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2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前述股东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5,947,3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219,136	4.13%	非公开发行取得:59,219,136股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3,725,171	2.35%	大宗交易取得:33,725,1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59,219,136	4.13%	因通灵通为上海秦砖购买公司股票提供融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通灵通与上海秦砖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25,171	2.35%	
	合计	92,944,307	6.4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376,138	0.0281%	2011/5/25 ~ 2011/5/25	8.76-8.94	不适用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0.0040%	2015/5/13 ~ 2015/5/13	42.5-42.8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52,222,218股	不超过:3.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24,5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897,654股	2019/3/21 ~ 2019/9/20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资金需求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3,725,171股	不超过:2.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24,5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400,607股	2019/3/21 ~ 2019/9/20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2019年2月27日起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通灵通参与了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其所认购公司股票锁定三年,锁定期限为自2007年5月22日起,至2010年5月22日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1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二审上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上诉人

3、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52,840,218.84 元

4、一审裁定:福州中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涉及13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诉金额人民币52,840,218.84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137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法人投资者

被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许建成、詹金明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人民币52,840,218.8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责任人2016年和2017年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3)

原告共计138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138件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111人	公司	37,255,559.97
2	21人	公司、许建成	6,694,755.53
3	6人	公司、许建成、詹金明	8,889,903.34
合计	138		52,840,218.84

(四)法院审理情况

福州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案件一审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福州中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的起诉;已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全额退还。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就上述138起法院已作出裁定的案件,公司收到100起原告的民事上诉状,该等原告已提起上诉,涉及金额人民币43,040,356.81元。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在上诉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暂停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2 750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2月27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2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2月2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投资")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